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80號

聲 請 人 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義隆

代 理 人 李念國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本院112年度仲訴字第1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貳仟陸佰捌拾玖元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一一一年度仲聲孝字第0一三號仲裁判斷書，於本院一一二年度仲訴字第一號撤銷仲裁判斷事件裁判確定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按仲裁判斷，除有合於以給付金錢、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或特定之動產為標的，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外，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行，仲裁法第37條第2項及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仲裁判斷作成後，除有特別規定外，受利益之當事人須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方得為強制執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則於認有撤銷仲裁判斷之原因而提起撤銷之訴時，得聲請法院於定擔保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是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已依法院停止執行之裁定提供擔保，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尚未聲請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或已取得執行名義而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該受利益之當事人雖仍得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均不得聲請強制執行。由上可

01 知，受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法院裁定停止執行者，乃仲裁
02 判斷之執行力，並非強制執行程序，此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
03 第2項所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裁定，係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
04 後，以裁定停止已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者不同，並不以受利
05 益之當事人已聲請強制執行為必要（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
06 第527號、93年度台抗字第255號及第821號裁定要旨參
07 照）。又法院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裁定准債務人供擔保停
08 止執行，係為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當以
09 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標
10 準，其擔保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
11 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
12 受之損害額定之。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依通常社會觀
13 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債權人因停止執行致受償時
14 間延後，通常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
15 之利息。再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遲延
16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7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8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
19 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
20 償標準（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7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
21 33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要旨參照）。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中華民國仲
23 裁協會於民國112年1月12日作成111年度仲聲孝字第013號仲
24 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惟聲請人不服，業於112
25 年2月14日向本院提起撤銷系爭仲裁判斷之訴（下稱系爭撤
26 銷仲裁判斷事件）。爰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聲請於
27 系爭撤銷仲裁判斷事件裁判確定前，停止系爭仲裁判斷之執
28 行，並願供現金為擔保等語。

2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於112年2月14日就系爭仲裁判斷
30 向本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乙節，業據提出系爭仲裁判
31 斷、民事起訴狀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為證，且確經

01 本院以112年度仲訴字第1號受理在案，是聲請人陳明願供擔
02 保，聲請停止系爭仲裁判斷之執行，核與仲裁法第42條第1
03 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系爭仲裁判斷乃命聲請人給付相
04 對人美金33萬3,270元，及自公元202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若
06 有不當，相對人於本件停止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
07 自系爭仲裁判斷停止執行時起至系爭撤銷仲裁判斷事件訴訟
08 程序終結時止，相對人就上開債權額未能即時受償相當於法
09 定利息遲延利息之損失。再審酌系爭撤銷仲裁判斷事件之訴
10 訟標的金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司法院
11 訂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第一、
12 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
13 年、1年，共4年4個月，加計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
14 期間，合理預估相對人因審理而延宕執行可能遭受損害之期
15 間約4年6個月。準此，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應提供之
16 擔保金額以新臺幣229萬2,689元（計算式：美金33萬3,270
17 元×聲請人本件聲請停止執行於112年2月15日繫屬本院之臺
18 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折算新臺幣匯率30.575元×5%×4.5
19 年=229萬2,6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為適當。

20 四、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張惠晴